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5月6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

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8,917股，占公司总股本59,298,731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23.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78,019.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电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上述增持计划期间，爱科电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1,08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27%，累计增持金额 408.7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818,917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